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落實教師提昇教學品質規範，爰刪除本點。</p>
<p><u>三</u>、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p>	<p><u>三</u>、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p>	<p>點次遞移。</p>
<p><u>三</u>、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p>	<p><u>四</u>、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p>	<p>點次遞移。</p>
<p><u>四</u>、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p>	<p><u>五</u>、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三)「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p> <p>(四)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三)「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p> <p>(四)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五</u>、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u>六</u>、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點次遞移。
<p><u>六</u>、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p>	<p><u>七</u>、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p>	點次遞移。
<p><u>七</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點次遞移。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4.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5.2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

三、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四、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三)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 (四)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六、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期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

開 課 單 位			
受 輔 教 師 姓 名		晤 談 日 期	年 月 日
授 課 科 目			
晤 談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信/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對於教學問題之說明			
晤談結果評估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可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教學設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課單位主管的意見與建議			
是否需引介至教師輔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因_____		
受輔教師個人接受輔導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探詢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 二、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以密函方式於\_\_年\_\_月\_\_日前逕送教務處，俾利追蹤查核。

單位主管/學院(中心)主管：\_\_\_\_\_

##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期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

所屬學院(中心)			
受輔教師姓名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晤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信/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對於教學問題之說明			
晤談結果評估 <b>【可複選】</b>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可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教學設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院(中心)主管的意見與建議			

## 說明：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併同「教師課程教學觀課觀察表」、「觀課學生課後抽樣意見調查表」等資料，以密函方式於\_\_年\_\_月\_\_日前逕送教務處，俾利追蹤查核。

單位主管/學院(中心)主管：\_\_\_\_\_